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2.07.30第3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25第506次行政會議修訂

1. 依據：〈學校衛生法〉與〈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2. 目的：為防制校園事故傷害發生，確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人員權責區分，以保障全校師生安全，特制訂本要點。
3. 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與監護人聯絡，由學校先行送醫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若狀況允許，家長想親自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則依照家長意願，妥善照顧學生至家長到校。

1. 組織編制及執掌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職稱 | 成員 | 職 掌 | 備註 |
| 指揮暨發言組 | 組長 | 校長 | 負責危機事件全般之指揮及處理。 |  |
| 組員 | 秘書 | 襄助組長綜理聯絡、處理、接待等事宜並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 通知所有人就位。 |
| 組員 | 人事主任 |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  |
| 組員 | 教務主任 | 襄助組長綜理聯絡、處理、接待等事宜。  |  |
| 組員 | 家長會會長 | 代表學生家長參與事件處理。 |  |
| 事件處理及醫護組 | 組長 | 學務主任 | 督導學務人員、教官執行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就醫、輔導工作。 | 其中一員隨同病患就醫，一員駐點處理。 |
| 組員 | 生輔組長 | 協助執行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協助就醫、聯繫、事件處理、慰問等工作。 |
| 組員 | 教官 | 現場協助所屬班級學生安全措施，傷患就醫、家屬聯繫等事項。 |
| 組員 | 衛生組長暨校護 | 協助安排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就醫、輔導、急救及傷患處理等工作。 | 其中一員隨同病患就醫。 |
| 組員 | 訓育組長暨活動組長 | 協助導師、教官執行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就醫、輔導工作。 |  |
| 組員 | 各班導師 | 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安撫班級學生情緒必要時得協助就醫。 |  |
| 輔導組 | 組長 | 輔導主任 | 事件受傷害學生之心理輔導。 |  |
| 組員 | 輔導老師 | 協助班級學生及受傷學生之輔導。 |  |
| 機動組 | 組長 | 圖書館主任 | 校長與各處室主任請假時職務之代理。 |  |

1. 當地緊急醫療體系連繫
2. 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3.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2930-7930
4.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2709-3600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政大門診：8661-1653
6. 景美醫院：2933-1010
7. 樸園牙醫診所：2936-4720
8. 王倫安小兒科診所：2939-5299
9. 慈幼診所：2234-4815
10. 高鳴傑眼科診所：2937-6108
11. 實施辦法
12. 事件發生前
13.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14. 緊急傷病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15.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流程及處理流程
16. 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17.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18.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購置救護設備，包含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組、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版、專用電話及其他救護設備)。
19. 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立健康資料，將特殊病患學生名單，告知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衛生組、體育老師提供參考。
20. 學校護理師已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學校護理協進會)，辦理緊急救護訓練40小時，並取得合格證明，且具備急救指導員的資格。
21. 事件發生時
22.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實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23.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24.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25.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6.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27.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28.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29. 普通急症：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如家長無法立即到校，在徵求家長同意後，讓學生自行返家就醫。
30.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護送就醫；班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心跳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昏迷及腦震盪(明顯症狀)、重積性癲癇、氣喘病發作、發燒40℃以上、精神狀態異常者、開放性骨折、毒蛇咬傷、大出血等。另外也包含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921等重大傷亡事件。

1.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2.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由緊急救護組(衛生組及健康中心)作檢傷分類，調派人力護送及安排就醫。
3.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先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4.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輔組長、活動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5. 傷病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保險費之申請，必要時應立即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
6. 護送交通工具：重大傷病以救護車為優先，普通急症則為計程車。
7. 緊急送醫經費支出及差價：協助送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辦理，特殊原因該款無法吸收歸還時，需檢附收據與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8. 事件發生後
9.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10.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1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1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13.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之申請。
14. 緊急傷病通報流程：因意外傷害或急症送醫事件發生，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校長

秘書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生輔組長

導 師

(或教官)

1.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因意外傷害或急症送醫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

目擊者通報師長

**發生突發急症或事故傷害**

或健康中心護理師

(二)

現場師長或

嚴重程度評估

護理師

(三)

護送健康中心

**需送醫**

不需送醫

救護處置

(四)

護理師或教師

**有立即生命危險**

無生命危險

再次評估

**極重度**

**重度**

輕度

中度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

**[鍵入文件的引文或重點的摘要。您可以將文字方塊放在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使用 [繪圖工具] 索引標籤以變更重要引述文字方塊的格式。]**

(五)

**急救照護初步處置，避免惡化**

**維持生命徵象，實施CPR+AED等到院前救護措施**

1. 護理照護處置
2. 簡易外傷處理

緊急處置

**安排護送交通工具或撥119**

**撥119請求支援**

1.通知師長及家長

2.返家休養

3.就醫

1.觀察或暫留休養觀察

2.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通知師長及家長照護注意事項

1. **通知相關師長、家長**
2. **指派護送人員及其職務代理**
3. **啟動校內、外通報程序**

(六)

1.傷病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

2.護理處置項目、處理經過

3.處置照護時間

4.返家時間

1. **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嚴重程度**
2. **急救處置項目、處理經過**
3. **檢傷分類評估、含生命徵象與傷勢狀況描述**
4. **聯絡119時間、前往醫院時間、到達醫院時間、聯絡家長時間、家長到達時間**
5. **護送人員名單、護送過程觀察**

**記錄**

(七)

1. **傷病恢復情形探查關懷**
2. **協助復健期間醫療或復原注意事項**
3.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4. **填報校園事件報告書、完成通報程序**
5. **健康記錄建檔管理**
6. **辦理其他未盡事宜**

**後續追蹤與輔導**

1. 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記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2.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